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18號

原告 林燕玲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律師

被告 廖德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1171.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50分之7，於民國77年5月23日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新臺幣20萬元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設定收件年字號：0000000000）。

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林萬居之繼承人，因土地登記規劃第107條規定，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上，故經分割繼承取得應對共有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權利範圍為450分之7）之擔保債權權利義務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11日登記完畢。而本件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0萬元，清償日期為64年3月30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至今已50年，其請求權時效15年，時效完成後後5年除斥期間均已不實行，其抵押權已歸消滅，原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被告即抵押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無意見，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  
0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  
03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  
04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如不訴請確認，則系爭抵押權之擔保  
05 債權存否無法明確，不得謂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無受侵害之  
06 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之前開說明，原  
07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8 法律上利益，核與上開規定無違。

0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明  
10 文。次按權利人若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者，將生請  
11 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而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  
12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雖可理解為我國民法對時效  
13 完成後之效果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債權  
14 及物權並不消滅，請求權亦不當然歸於消滅，而僅賦予債務  
15 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然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  
16 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應認為歸於消滅，如此方符合民法第  
17 125條之立法意旨。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  
1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卷第15-17頁），被告對此並不  
19 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20 (三)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1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22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  
23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  
24 滅，民法第307條亦有明定。查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  
25 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系  
26 爭抵押權即歸於消滅。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其登記形式存  
27 在，有礙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狀態，原告請求塗銷系爭  
28 抵押權登記，依上開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30 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  
31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  
05 因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係請求被告為一  
06 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  
07 確定時，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不生勝訴判決確定時執  
08 行困難之情形，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故本件無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  
10 形，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王怡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珍